



长城汇理
GREAT WALLE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2021/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林淑嫻女士(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婉玲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宋詩情女士
宋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們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年度內持續的新冠疫情對香港及內地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衝擊，迄今兩地仍然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在面對疫情的考驗，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內地的安保及物業管理業務經過一年的大力開拓站穩了腳跟，並努力提升在產業園、學校等領域的深度合作。且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實現了「三表」持續修復，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流動性安全得以保障。同時，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開支政策，支出總額比上年下降6%。受新冠疫情及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也出現了稍微滯後，若干項目前期運作等工作仍在有序不紊推進，且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本集團長遠計劃於內地通過建設職業學校、產教融合基地等形式，提高綜合競爭力，不斷擴大在校園安保、物業管理業務的延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基金發行規模，不斷加強本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尤其是在艱辛的疫情環境下。此外，本人感激本集團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堅定支持。展望未來，二零二二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本公司進入新發展時期的關鍵一年。我們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集團將砥礪前行，穩步推進主業轉型，打造長城匯理為業內知名的投資控股機構，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客戶、社會、股東。

主席
宋曉明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於年內，來自內地之收入取得大幅增長，然而，該部分收入與香港收入之減少抵消。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成功拓展了山東省東營市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00,000港元錄得連續增長約9,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6,900,000港元。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本公司打造成內地知名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企業。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於年內，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00港元減少至約8,100,000港元。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大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之反復爆發和持續時間大大超出原來預期，內地及香港之間的邊界限制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發表之日仍然存在，其減緩了香港之經濟活動，嚴重打擊了商業、貿易、餐飲業、零售業及旅遊業。商業樓宇入住率降低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本地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需求下降。

(b)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涉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牌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管理私募基金，此等基金投資於有前景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本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總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港元來自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相比於去年總收入約2,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20%。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保持穩定。

本集團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杠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相關輔助教育配套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在疫情過後出現反彈，在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未履行業績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精武盾保安全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精武盾」，前稱山東七兵堂安保押運有限公司及山東中軍衛士安保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履行業績保證」一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提供業績保證，據此，賣方已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合計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精武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低於業績保證約人民幣42,300,000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精武盾未能達到業績保證，本集團將獲豁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即精武盾51%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計三年內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約為4,400,000港元）之義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展望

隨著新冠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及中國近期的法規，預計疫情將逐步得到控制，經濟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逐步恢復。除專注於當前中國及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之外，本集團將考慮拓展業務及投資機遇。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通過建設其自有職業學校、產教融合基地等形式，不斷擴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為此類物業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品牌效應，本集團擬透過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投資基金，以組合投資管理的方式連接上下游教育產業鏈，從而將本集團轉變為精品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0港元減少約5,100,000港元或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54,985	96.6%	59,583	96.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961	3.4%	2,452	4.0%
總計	56,946	100.0%	62,035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拓展其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國內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6,900,000港元，但該增加與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減少約13,700,000港元或62.8%至本年度約8,100,000港元抵消。減少原因為新冠疫情的持續爆發以及導致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需求減少的商業樓宇的入住率下降及供應鏈中斷。

(b) 資產管理服務

本年度資產管理服務總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港元來自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相比去年總收入2,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約20%。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保持穩定。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56,500,000港元及55,700,000港元。

(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56,500,000港元及55,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1.1%及97.8%。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乃由於(i)香港保安成本整體上升；及(ii)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尚未確定整體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47名員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4名），其中1,203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7名）。保安員人數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業務拓展。

(b) 資產管理服務

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征相比，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業務附加費約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7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香港市場保安成本整體上升；(ii)誠如上文所述，新冠疫情爆發對香港整體保安護衛行業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iii)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尚未確定整體溢利。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具有淨負債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本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1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缺少以下各項：(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爆發新冠疫情而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政府撥款確認約1,6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改承兌票據條款的一次性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精武盾而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增加至約2,300,000港元，該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在本年度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6.3%至本年度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簽訂一份於中國的一處辦公場所的租賃（作為承租人），租期為五年，隨後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為評估減值，使用權資產可分組為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於我們的案例中，使用權資產已分配予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審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於本年度確認之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12,800,000港元。減值虧損顯著增加是由於(i)於年內簽訂租賃；及(ii)年內業務表現及業績不理想，以及於新冠爆發下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基於保守估計計提減值。由於本集團正在中國積極擴闊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及正在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現金產生單位業績將有所改善。於每個報告日，審查減值的使用權資產以確定可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2（會計政策）及附註36（信用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歷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通過進行賬齡分析、審查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監察客戶表現。

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會計政策）、附註20（變動及分階段）及附註36（信用風險）。

商譽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根據對(i)於中國提供安保服務的精武盾；及(ii)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的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廣州匯裕**」）的現金產生單元進行的減值評估，關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精武盾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於本年度分配至精武盾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關於收購廣州匯裕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廣州匯裕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減值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疫情爆發，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34.8%至本年度約3,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i)去年並無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一次性支付應付利息600,000港元；及(ii)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財務費用增加約1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減少；及(iii)上文討論的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年度確認所得稅抵免約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乃由於(i)去年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約129,000港元；及(ii)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2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16,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3。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9.4%（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直接購買獲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約22,172,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直接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獲得約1,63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本年度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供股」及「集資活動－股份合併」章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4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保安護衛服務、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內部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供股

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9,8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二零二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全數使用的 預期時間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完成後十個月之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777	5,777	-	
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340	340	-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3,967	3,313	654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末前
用作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 資產管理服務	254	254	-	
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研究團隊之 工資及培訓成本	1,500	1,500	-	
	11,838	11,184	654	

集資活動－進行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宋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發行249,09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已認購新合併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用於滿足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乃為業務拓展籌集資金的最可行及最適當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較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78%。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

於本年度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年度內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全數使用的 預期時間 (附註1)
用作支付職業教育中心主校園之建設工程	29,700	-	29,7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末前
投資基金籌資	35,775	-	35,7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末前
用作支付成立及維持該等投資基金之 投資研究團隊之工資及培訓成本	2,025	-	2,025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末前
	67,500	-	67,500	

附註1：由於中國新冠疫情爆發的全方位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使用二零二零年供股及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時考慮其業務需求及嚴峻的經濟環境。經評估後，管理層決議調整建設校園職教中心及成立投資基金的節奏，因此將延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逐步使用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其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惟若干主要事宜仍須由董事會審批。

保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宋曉明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六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就根據已制定標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已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總括而言，彼等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週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相關業務分部的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及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關係致使嚴重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其後可根據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再續約三年。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已到退任年限。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以供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研習材料。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及／ 或在線培訓	專題 討論會及／ 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	—
宋詩情女士	✓	—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	—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	—
趙勁松先生	✓	—
劉承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了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所載職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董事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管理層致力於通過財務報告及業務與營運報告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事務的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亦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聯繫，以獲取相關信息，從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本年度共召開四場董事會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使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應予以合理的通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予以開放查閱。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並允許（如需要）徵求外部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有資格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宋詩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4/4	4/4	2/2	2/2	2/2
趙勁松先生	4/4	4/4	2/2	2/2	2/2
劉承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4	3/4	-	不適用	-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1/1	1/4	1/1	不適用	-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宋曉明先生於本年度內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議，其他董事並未出席。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亦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呈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趙勁松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i)本年度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v)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的重大問題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於會議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李仲飛先生（主席）、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組成。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個人表現、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個人均不會參與決定其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就個別董事及新任董事劉承韙先生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守則條文相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宋曉明先生（主席），李仲飛先生及趙勁松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本公司已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已審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組成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以及背景方面有多元化重要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亦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會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用性及把握為達至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當甄選新董事時，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及特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年齡、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審查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查本政策和可衡量的目標，並在適當的時候，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性。

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為30歲至60歲。根據董事會的成員和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結構是合理的，董事在各方面和領域內的經驗和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標準的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林婉玲女士（「林女士」）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林女士辭任後，李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確認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任命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支付／應付費用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30	630
非審核服務	-	65
	630	69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的專業服務。

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且彼等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編製的核數師報告中的聲明中。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始終如一地應用這些政策，作出了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為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及違規。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效力之檢討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並未設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制定充足措施以就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i)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已制定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的正式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及(ii)本集團已聘用獨立顧問根據業務及控制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若干方面（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內部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審核。於本年度並無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問題。

本集團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督以及聘用上述獨立顧問可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通過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於有需要時建立內部審核團隊。

內幕消息政策

就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他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其通告將依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所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為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的附屬公司。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all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董事長。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宋女士的兄長。

宋詩情女士（「宋女士」），3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長城匯理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自此擔任長城匯理投資的監事一職。彼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的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二套財經頻道編輯。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於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為宋先生的胞妹。

呂行遠先生（「呂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副總裁。呂先生具有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業經驗，於研究及組合管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等企業行動、資產重組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公司債券方面保持卓越成績。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呂先生就職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2939），擔任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

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鍾先生已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現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劉承韙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比較法學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欣女士（「**李女士**」），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持有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任職於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職位，在會計、審核、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關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公平值計量載於本年報第29至45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6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故此致力於改進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將密切監察相關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的同時在其網站上公佈。

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尤其是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倉庫、運營商、零售商及學校。本集團亦建立客戶數據庫以便與其聯繫，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邀請客戶對其獲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並認真積極跟進該等意見。董事相信，服務質量是挽留客戶的關鍵，穩定持續的關係為集團的成功提供堅實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供應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以服務為主的行業，除個別人士作為保安員之外，本集團審慎評估個人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其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下為本集團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部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的低迷及有關新冠疫情的封鎖措施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為勞動密集型行業，該行業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尤其是在中國新冠疫情導致勞動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減低是項風險的管理政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例如於不同省份及向不同背景的客户拓展其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中國的資產管理為競爭激烈的行業，本集團或會面臨風險，無法吸引及留聘具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人才。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人力流失率，並制定有效的人力資源措施。必要時亦考慮更多的激勵計劃或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所有薪酬。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及每位董事所承擔責任及義務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81,442,248股普通股（「股份」）。

於本年度內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集資活動－進行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獲批准時一直有效。

根據細則，各董事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方交易」及「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主席)
宋詩情女士
呂行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陸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離任)

現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四位執行董事，即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林淑嫻女士及韓海川先生(直至林淑嫻女士及韓海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當日)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放棄彼等薪酬，分別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本虧絀約為21,700,000港元）。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於本年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止期間的三年有效。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諮詢服務協議」）。透過此次機會，本集團得以進軍商業諮詢及顧問行業，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於諮詢服務協議日期間接持有股份數目的約56.18%。因此，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城匯理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長城匯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7,700元，並收取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就長城匯理戰略併購九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而釐定的浮動服務費，就此，該筆由深圳長城匯理收取的業績報酬將根據基金在清算時的淨值增長（對比基金在設立當天的淨值）而計算。

根據諮詢服務協議，預期年度上限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分別約為8,040,770港元、9,060,023港元及7,474,519港元。於本年度內，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深圳玖立所提供的服務所得收入為1,200,000港元，涵括於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約7,500,000港元內。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諮詢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且無重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確認於本年度，(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Walle Holding Limited 發行249,090,909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Walle Holding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已透過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從循環貸款融資中向本公司不時提供的總金額為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支付。認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第20.74(2)條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滿足於中國山東省為保安護衛服務拓展新機遇及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總額為68,500,000港元的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乃為業務拓展籌備資金的最可行及最適當的方法。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集資活動－進行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其剩餘期限約為兩年零一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基於下列基準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最近一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883,329股（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33,235,133份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合共33,235,133股。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調整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的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行使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林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6)	668,467
李仲飛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2,673,86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趙勁松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2,673,86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前董事											
管研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2,673,86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龐曉麗女士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053,265	-	-	-	-	(1,642,612)	410,653
李明明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韓海川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6)	668,467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3,140,708	-	-	-	-	(11,364,567)	2,826,141
	0.144	0.72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74,977,156	-	-	(14,955,427)	-	(59,981,729)	-
	-	0.224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	33,235,133	-	-	-	-	33,235,133
總數					138,218,179	33,235,133	- (14,995,427)	- (110,574,556)		45,883,329	

附註：

1.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後，方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數量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33,235,133份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390,000港元。

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390,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01港元
行使價：	0.2242港元
預期波幅：	107%
預期有效期：	5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78%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就此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前被沒收或屆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4%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股份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ll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Wall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區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區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4%（二零二一年：約81.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59%（二零二一年：約45.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約20%（二零二一年：約2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服務產生總費用約7%（二零二一年：約6.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呈決議案。自其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資料的變更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宋曉明先生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林淑嫻女士及韓海川先生放棄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李仲飛先生（「李先生」）及趙勁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韓海川先生離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管研女士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劉承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宋詩情女士擔任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的董事；
- 前執行董事林淑嫻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並已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呂行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南方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系講席教授。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新公司標識如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城匯理公司各股東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25頁長城匯理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分別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4.5、4.12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c)及5(d)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為31,19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1,050,000港元的商譽來自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本年度減值虧損前）。

管理層將至少每年對商譽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會在有跡象顯示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為了評估減值金額，管理層根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或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金額較高者為準）而釐定。

減值測試涉及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所釐定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以釐定所採納的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管理層對此作出結論，認為根據與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2,787,000港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1,05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貴集團管理層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i. 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ii. 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並對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疑，以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及專業知識；
- iii. 加入核數師的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進行有關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並比較估值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工作；及
- iv. 透過比照有關證據而對輸入數據（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作出檢查，並評估該等預算是否合理。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6162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6,946	62,035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665)	(56,531)
毛利		1,281	5,50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1,796	7,087
行政開支		(23,966)	(25,563)
商譽減值虧損	16	(1,2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2,7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	(1,283)	(3,610)
財務費用	9	(3,105)	(2,2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9,350)	(18,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	(18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9,342)	(19,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	-	20
年內虧損		(39,342)	(18,999)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88	1,211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41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76	1,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66)	(17,78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06)	(16,959)
非控股權益		(3,836)	(2,040)
		(39,342)	(18,999)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35)	(15,970)
非控股權益		(3,831)	(1,818)
		(36,966)	(17,78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7.08)	(5.46)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08)	(5.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39	13,517
商譽	16	-	1,263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a)	-	228
		18,739	15,0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7,594	12,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05	3,2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b)	102	345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9,987	85,010
		82,388	100,6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179	5,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379	15,712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18(b)	2,094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b)	4,980	758
租賃負債	22	5,117	789
應付承兌票據	23	20,150	20,150
借貸	24	6,618	6,313
		55,517	119,5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871	(18,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610	(3,8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4,675	337
		14,675	337
資產／(負債)淨值		30,935	(4,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9,072	16,618
儲備	27	4,691	(19,956)
		33,763	(3,338)
非控股權益		(2,828)	(883)
權益／(股本虧絀)總值		30,935	(4,221)

第50至125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股本虧絀)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176,951)	(7,203)	935	(6,268)
發行股份(附註26)	4,155	16,617	-	-	-	-	20,772	-	20,772
供股的交易成本(附註26)	-	(937)	-	-	-	-	(937)	-	(93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155	15,680	-	-	-	-	19,835	-	19,835
年內虧損	-	-	-	-	-	(16,959)	(16,959)	(2,040)	(18,9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9	-	989	222	1,2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9	(16,959)	(15,970)	(1,818)	(17,7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發行股份(附註26)	12,454	56,046	-	-	-	-	68,500	-	68,500
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	(654)	-	-	-	-	(654)	-	(6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2,390	-	-	-	2,390	-	2,390
購股權失效	-	-	(3,488)	-	-	3,488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1,886	1,88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454	55,392	(1,098)	-	-	3,488	70,236	1,886	72,122
年內虧損	-	-	-	-	-	(35,506)	(35,506)	(3,836)	(39,3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783	-	2,783	5	2,788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	-	-	-	(412)	-	(412)	-	(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1	(35,506)	(33,135)	(3,831)	(36,9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72	224,877	7,241	(5,270)	3,771	(225,928)	33,763	(2,828)	30,935

* 此等賬目的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9,350)	(18,8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39,350)	(18,8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56
銀行利息收入	8	(64)	(27)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10	-	(2,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513	1,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1,505)	(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2,390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9	5	46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9	2,400	1,800
租賃負債利息	9	154	35
借貸利息	9	546	376
商譽減值虧損	16	1,2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2,7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	1,283	3,61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8	-	(2,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15,555)	(15,3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548	7,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3)	156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43	(34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052)	(9,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11	518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345)
營運所用現金		(14,808)	(17,653)
退還/(已付)所得稅淨額		8	(180)
已收利息		64	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36)	(17,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9)	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2,400)	(1,800)
就借貸所付利息		(241)	(26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9	(3,397)	(934)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9	(154)	(35)
用作支付認購的交易成本	26	(654)	–
供股所得款項	26	–	20,772
供股開支	26	–	(937)
借貸所得款項	39	–	6,202
來自獲關連方授予貸款之墊款	39	–	70,681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39	–	(6,976)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39	–	(1,121)
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墊款	39	4,222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9	(2,185)	–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39	2,04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62)	85,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007)	6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10	16,420
匯率變動影響		2,984	7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87	85,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9,987	85,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疫情 相關租金減免

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本會計期間提前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劃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條件繁苛的合約－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¹ 的修 訂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須於未來適用於該等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出售或注入資產事件。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遵守指定條件的約束，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償還負債，前提是該實體當日符合該等條件。實體行使其推遲償還負債之權利的可能性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被視為負債償還的情況。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劃分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維持不變，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改進會計政策披露，為投資者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資料。除闡明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外，該等修訂還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其中包括，該等修訂現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且闡明：用於編製會計估計而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更，除非它們是由於前期差錯更正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撥備等交易。因此，實體將需要為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達到預定用途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相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銷售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條件繁苛的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是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來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來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款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其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該等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的年度改進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的「10%」測試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所納入的費用，並解釋僅納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完成後，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3 商譽 – 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6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6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則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7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1)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信貸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7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i) 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 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7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負債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淨額列賬。

(vi)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基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成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有關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按可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基於現存的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對此作出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屬不同類別的資產。因此，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8 租賃 – 續

租賃負債 – 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款項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的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4.10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在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上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0 收益確認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在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上為客戶提供歷時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訂立之初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一項分開進行的融資交易內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中累積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iii) 表現相關費用

資產經理只能夠於累計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時確認收益。此意味著表現費用只會於里程碑達成後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已確認金額對銷的權利；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的權利；及
- (b)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就此，該等實體計劃於預計可清償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量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內，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一時間進行資產變現與負債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4.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3 僱員福利 – 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比例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4.15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5 關連方 –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的家屬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4.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4.1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續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及已收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入賬為股份溢價。購股權失效、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開支向本集團補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予以遞延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a)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及(b) 資產管理。

由於產品及服務類別各自需要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均有不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如有）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本集團總部產生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該等企業資產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有關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該等企業資產包括企業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分部負債不包括與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的企業負債，且不會分配入分部內。該等企業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所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需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需要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帶動，其倘若有變將可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c)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須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d) 商譽減值虧損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4.3中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e)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f) 收益確認 – 主事人與代理人

在釐定本公司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呈報收益）或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並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評估各收益流，並評估本集團在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是否控制各指定貨品或服務。在釐定其在交易中是以主事人身分或是代理人身分行事時，將考慮以下指標：(i) 在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上所承擔的主要責任、(ii) 在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的存貨風險及(iii) 在為指定貨品或服務訂定價格上擁有的酌情權。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手機遊戲業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手機遊戲業務分部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學生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而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由於本集團內部報告結構調整導致其應匯報分部的構成發生變化，本集團的分部表現，電子教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在「未分配」項下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經營決策者將「保安護衛」分部更名為「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原因為該分部的收益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所需實施的業務策略均有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詳情如下：

- (a)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及
- (b)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985	59,583	1,961	2,452	56,946	62,035
營運分部虧損總額	(26,920)	(11,601)	(7,516)	(7,612)	(34,436)	(19,21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2,2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05	-
財務費用					(3,105)	(2,2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	6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4)	(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350)	(18,8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8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9,342)	(19,01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2	1,047	1,412	899	4,513	1,9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56	-	-	-	356
商譽減值虧損	1,050	-	236	-	1,2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787	-	-	-	12,7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29	3,610	154	-	1,283	3,6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60	(20)	20	(8)	1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150	1,639	22	-	22,172	1,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3,235	107,259	7,140	7,206	100,375	114,465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392	402
其他企業資產					360	812
總資產					101,127	115,679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承兌票據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9,496	41,060	6,137	2,776	35,633	43,836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0,150
借貸					6,618	6,313
其他企業負債					7,791	49,601
總負債					70,192	11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理位置乃根據營運區域。其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的物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8,101	21,798	6,056	6,42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8,845	40,237	12,683	7,521
	56,946	62,035	18,739	13,944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分部的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14,894
客戶B	31,448	27,837

¹ 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重並未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54,985	59,583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1,961	2,452
	56,946	6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 續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	56,946	62,035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64	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1,505	–
雜項收入	227	407
匯兌收益	–	34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2,250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	–	2,400
保就業計劃的補貼(附註)	–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
	1,796	7,087

附註：

有關金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400	1,80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5	46
借貸利息支出	546	376
租賃負債利息	154	35
	3,105	2,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內撥備	630	6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附註a)	-	356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665	56,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附註a)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224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251	251
—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4,050	1,471
	4,513	1,946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22)	180	1,12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附註22)	17	1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32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5,201	46,839
— 行政開支	11,822	12,575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21	361
— 行政開支	86	9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附註a)	2,390	-
	69,820	59,8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25	3,744
商譽減值虧損	1,2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78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83	3,610

附註：

- a)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b) 本集團概無代表退出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之職員 (視乎情況而定) 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12	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9
	(8)	180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一年：25%) 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350)	-	(18,839)	20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8,827)	-	(4,208)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68	-	5,118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8)	-	(2,244)	(3)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3)	-	(20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52	-	1,587	-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超額)/不足	(20)	-	129	-
所得稅開支	(8)	-	180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Golden Cross」) 的100% 股權。Golden Cross 主要從事提供手機遊戲業務，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 Golden Cross 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行政開支	(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1(d))	44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
經營現金流出	(24)
融資現金流入	24
	-

13.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506)	(16,9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5,506)	(16,95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286	310,731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01,286,000股(二零二一年：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購事項下發行股份的紅利部分所調整後為310,731,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43	3,247	3,393	13,974	23,857
添置	-	-	-	1,639	1,639
出售／撤銷	-	-	(275)	(380)	(655)
匯兌變動	-	-	-	526	5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43	3,247	3,118	15,759	25,367
添置	-	22	437	21,713	22,1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161)	-	-	(161)
匯兌變動	-	1	8	679	6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3	3,109	3,563	38,151	48,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33	3,202	3,314	3,302	10,551
折舊	115	30	79	1,722	1,946
出售／撤銷	-	-	(275)	(380)	(655)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48	3,232	3,118	4,652	11,850
折舊	115	10	87	4,301	4,5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155)	-	-	(155)
減值	-	-	221	12,566	12,787
匯兌調整	-	1	7	324	3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	3,088	3,433	21,843	29,3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0	21	130	16,308	18,7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5	15	-	11,107	13,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之 剩餘租期：		
– 10年至50年之間	3,776	4,029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532	7,078
	16,308	11,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9,948,000港元（減值評估之前），歸屬於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3%（二零二一年：無）的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每年18.7%（二零二一年：無）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3,702,000港元。因深圳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減值損失約為6,24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9,586,000港元（減值評估之前），歸屬於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3%（二零二一年：無）的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每年19.3%（二零二一年：無）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3,045,000港元。因山東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減值損失約為6,541,000港元。

16.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37,518	37,420
累計減值虧損	(36,255)	(36,255)
賬面淨值	1,263	1,1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263	1,165
減值虧損	(1,286)	-
匯兌調整	23	98
	-	1,263
於年末		
總賬面值	37,540	37,518
累計減值虧損	(37,540)	(36,255)
賬面淨值	-	1,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中國保安護衛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部下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	1,027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	236
賬面淨值	-	1,263

附註：

(a)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分配至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相關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

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3%（二零二一年：3%）的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每年19.5%（二零二一年：19%）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5,612,000港元。因精武盾保安護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減值損失約為1,050,000港元且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二零二一年：無）。

(b)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透過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計算的貼現率釐定。由於在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的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利用由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詳盡預算計劃中的現金流量預測，繼而以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零增長率（二零二一年：零）以及貼現率每年14.9%（二零二一年：13%）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與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因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減值損失約為2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361
攤銷	3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

(a)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8,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獲得款項，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顯著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與關連方的結餘 – 續

(b)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iii)	-	345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02	-
		102	345
獲關連方授予貸款：			
— 直屬控股公司	(i)	(2,050)	(68,500)
— 最終控股公司	(ii)	(44)	(2,227)
		(2,094)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iii)	(150)	-
— 附屬公司之董事	(iii)	(4,640)	-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190)	(758)
		(4,980)	(758)

i.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本金總額為68,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通過發行股票已全部結清。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附註26(v)。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獲中間控股公司授予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i.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2	(20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01)	101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1	(101)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1)	3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7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57,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8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中35,8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0,000港元）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先後屆滿。

2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594	12,093
預付款項	278	463
按金	2,963	1,514
其他應收款項	1,464	1,246
	4,705	3,223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二一年：7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5,496	8,674
30日至90日	1,436	2,033
超過90日	662	1,386
	7,594	12,093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13	123	5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0	–	3,610
匯兌調整	(29)	–	(2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結餘	3,994	123	4,117
出售附屬公司	–	(123)	(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3	–	1,283
匯兌調整	143	–	1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20	–	5,42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所用矩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ii)及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79	5,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9	15,712
	16,558	20,826

* 有關結餘主要指薪金的應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179	4,339
30日至90日	-	82
超過90日	-	693
	1,179	5,114

22.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1
添置	1,639
利息開支	35
租賃款項	(9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26
添置	21,713
利息開支	154
租賃款項	(3,551)
匯兌調整	3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 續

未來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未來最低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5,213	(96)	5,117
一年後及兩年內	5,726	(111)	5,615
兩年後及五年內	9,210	(150)	9,060
	20,149	(357)	19,792

二零二一年

	未來最低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816	(27)	789
一年後及兩年內	340	(3)	337
	1,156	(30)	1,126

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117	789
非流動負債	14,675	337
	19,792	1,126
其他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80	1,12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於該期間，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傅先生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傅先生訂立第二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票據的本金額已修訂為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傅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傅先生解除與應付利息有關的若干負債。此屬於對承兌票據條款作出的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所得收益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傅先生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4. 借貸

有關結餘來自無抵押債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與債權證持有者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25.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入賬，其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精武盾」）51%股本權益。

上述將予支付的代價包含以收益為依據的或然代價調整，有關調整主要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統稱「保證期」）60,000,000港元的保證收益而定。本集團根據此安排可能需要作出的或然代價調整所產生的潛在未貼現金額為零或人民幣3,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精武盾於保證期的估計總收益已經減少，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零。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或然代價 –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2,250,000港元，其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武盾於保證期內的收益不能達到60,000,000港元的保證收益。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無需支付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為零，且應付或然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有關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26. 股本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0.01港元)	4,000,000,000	–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4,000,000,000)	800,0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5港元)	–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6,317,523	–	12,463
於供股下發行股份(附註(iii))	415,439,174	–	4,15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61,756,697	–	16,618
股份合併(附註(iv))	(1,661,756,697)	332,351,339	–
於供股下發行股份(附註(v))	–	249,090,909	12,4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81,442,248	29,072

附註：

- (i)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並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以每5股已發行和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800,000,000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8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前)。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獲得約19,83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iv) 根據附註ii中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由1,661,756,697股調整為332,351,339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續

- (v) 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已完成認購每股面值為0.275港元的249,090,909股新股份。認購代價已以總計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的方式支付。認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認購為非現金交易。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計入於歸屬期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58,144,224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就股份 合併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林淑嫻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明明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管妍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趙勁松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李仲飛	932,894	(746,316)	-	-	186,57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龐曉莉 (附註ii)	2,053,265	(1,642,612)	-	-	410,65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韓海川	3,342,335	(2,673,868)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林淑嫻	3,342,335	(2,673,868)	-	-	668,467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管妍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趙勁松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李仲飛	85,974	(68,780)	-	-	17,19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39,781,371	(31,825,104)	-	-	7,956,267			
僱員總計	9,328,944	(7,463,156)	-	-	1,865,78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1.17
僱員總計	14,130,708	(11,304,567)	-	-	2,826,14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445
僱員總計	74,977,156	(59,981,729)	-	(14,995,427)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期	0.72
僱員總計	-	-	33,235,133	-	33,235,1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期	0.2242
總計	138,218,179	(110,574,556)	33,235,133	(14,995,427)	45,883,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供股引致 的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前董事						
韓海川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林淑嫻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李明明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管妍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趙勁松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李仲飛	915,618	17,276	932,89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龐曉莉 (附註ii)	2,015,242	38,023	2,053,26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韓海川	3,280,440	61,895	3,342,33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林淑嫻	3,280,440	61,895	3,342,33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管妍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趙勁松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李仲飛	84,382	1,592	85,974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39,044,680	736,691	39,781,371			
僱員總計	9,156,186	172,758	9,328,94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期	0.234
僱員總計	13,869,027	261,681	14,130,70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期	0.089
僱員總計	73,588,691	1,388,465	74,977,15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第三期	0.144
總計	135,658,584	2,559,595	138,218,179			

附註：

(i) 第一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九月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i)。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v)。

第二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i)。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v)。

第三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i)。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v)。

第四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14,995,427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失效。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2,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乃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引致出現購股權儲備。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確認負債。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35,658,584	0.164
供股引致的調整	2,559,595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38,218,179	0.161
股份合併引致的調整	(110,574,556)	–
年內授出	33,235,133	0.224
年內失效	(14,995,427)	0.7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45,883,329	0.4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411港元（二零二一年：0.16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17年（二零二一年：3.82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883,329份（二零二一年：138,218,17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二零二一年：8.32%）。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5,883,329股（二零二一年：138,218,17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2,294,166港元（二零二一年：1,382,182港元）的股本及16,584,055港元（二零二一年：20,841,511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5,883,32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66	4,1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1	3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811	95,298
銀行現金		341	352
		69,503	95,9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84	2,85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050	68,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998	6,8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06	505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0,150
借貸		6,618	6,313
		42,606	105,2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897	(9,237)
資產／（負債）淨額		29,463	(5,109)
權益			
股本	26	29,072	16,618
儲備	29(b)	391	(21,727)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29,463	(5,10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宋曉明
董事

宋詩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3,805	7,996	8,339	(189,904)	(19,764)
發行股份(附註26)	16,617	—	—	—	16,617
供股的交易成本(附註26)	(937)	—	—	—	(937)
年內虧損	—	—	—	(17,643)	(17,6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9,485	7,996	8,339	(207,547)	(21,727)
發行股份(附註26)	56,046	—	—	—	56,046
認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654)	—	—	—	(65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2,390	—	2,390
購股權失效	—	—	(3,488)	3,488	—
年內虧損	—	—	—	(35,664)	(35,66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877	7,996	7,241	(239,723)	391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及 物業管理服務
精武盾保安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中軍衛士安保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734,390元	-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華清匯理商務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25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廣州匯裕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 續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則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匯理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北京匯理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山東冠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冠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濰坊冠輝基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山東智誠經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19,459元	–	51%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 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精武盾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山東智誠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精武盾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606	5,951
流動資產	2,369	2,483
流動負債	(7,275)	(6,458)
資產淨值	700	1,976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7	1,008
非控股權益	343	968
	700	1,97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43	9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094	9,128
年內虧損	(1,332)	(4,137)
其他全面收益	57	85
全面收益總額	(1,275)	(4,0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53)	(2,02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58	(38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	(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 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 續

就山東智誠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045
流動資產	1,199
流動負債	(10,833)
負債淨值	(6,589)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361)
非控股權益	(3,228)
	(6,589)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2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628
年內虧損	(6,470)
其他全面收益	(119)
全面收益總額	(6,5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17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流入淨額	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所得虧損為955,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3)
	<u>1,005</u>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50)
減：出售所得款	<u>-</u>
出售所得虧損	<u>955</u>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u>(1)</u>
現金流出淨額	<u>(1)</u>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全部股權。出售所得虧損為2,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u>20</u>
減：出售所得款	<u>-</u>
出售所得虧損	<u>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 Loyal Salute Limited 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收益為2,48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8)
	(4,004)
非控股權益	1,886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2)
減：出售所得款	-
出售所得收益	(2,480)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9)
現金流出淨額	(49)

- (d)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無償出售 Golden Cross 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收益為44,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
	(44)
減：出售所得款	-
出售所得收益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	11	414	109	-	534
韓海川(附註i)	11	9	12	-	32
林淑嫻(附註ii)	11	339	93	-	443
宋詩情	11	317	84	-	412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附註iii)	50	-	-	-	50
趙勁松	180	-	-	-	180
李仲飛	180	-	-	-	180
劉承韙(附註iv)	101	-	-	-	101
總計	605	1,079	298	-	1,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曉明	50	258	25	–	333
龐曉莉 (附註v)	20	252	9	–	281
韓海川	50	281	20	–	351
林淑嫻	50	150	20	–	220
宋詩情 (附註vi)	30	169	18	–	217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	180	–	–	–	180
趙勁松	180	–	–	–	180
李仲飛	180	–	–	–	180
總計	790	1,110	92	–	1,9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林淑嫻女士及韓海川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薪酬，金額分別為39,000港元、39,000港元、39,000港元及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無人（二零二一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五名（二零二一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877	6,372
退休計劃供款	262	9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6,139	6,469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34.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 b)	1,169	1,751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	(a)	2,400	1,800
向關連方支付利息	(a & c)	5	46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長城匯理（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85	6,450
離職後福利	334	128
	6,219	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 續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a)	(44)	(2,227)
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	(a)	-	345
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b)	(2,050)	(68,500)
同系附屬公司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	(c)	102	-
同系附屬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d)	(190)	(758)
本公司董事宋詩情女士	(e)	(150)	-
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f)	(24,790)	(20,150)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之間的結餘代表獲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2,227,000港元)(附註18(b)(ii)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8(b)(iii))。
- (b) 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2,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68,500,000港元)(附註18(b)(i))。
- (c) 與長城匯理融資有限公司(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b)(iii))。
- (d)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b)(iii))。
- (e) 與本公司董事宋詩情女士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8(b)(iii))。
- (f) 與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20,150,000港元)(附註23),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4,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無)(附註18(b)(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28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收貿易款項	7,594	12,09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7	2,76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2	34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987	85,010
	82,110	100,208
	82,110	100,436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1,179	5,11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9	15,712
—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094	70,72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80	758
—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0,150
— 借貸	6,618	6,313
	50,400	118,774
租賃負債		
— 流動	5,117	789
— 非流動	14,675	337
	19,792	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由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資本虧絀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85)	2,20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85	(2,200)
二零二一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1)	3,810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1	(3,810)

利率風險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承兌貸款票據、租賃負債及借貨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貨，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5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20及18。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前五大貿易客戶及最大貿易客戶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7.4%及55.2%（二零二一年：80.6%及44.9%）。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5,814	6
逾期1日至30日	0.55	948	5
逾期31日至90日	1.1	505	6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139	15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490	270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5,118	5,118
		13,014	5,42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無逾期）	0.11	9,057	10
逾期1日至30日	0.55	716	4
逾期31日至90日	1.1	958	10
逾期91日至180日	11.0	743	82
逾期181日至365日	55.0	1,610	885
逾期超過365日	100.0	3,003	3,003
		16,087	3,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 –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 –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7	-	-	4,427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2	-	-	102	-
	4,529	-	-	4,529	-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2,260	-	2,260	2,0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0	-	123	2,883	1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5	-	-	345	-
	3,105	2,260	123	5,488	2,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 – 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13	1,875	123	2,41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3,610	–	–	3,610
匯兌調整	(29)	157	–	1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994	2,032	123	6,149
出售附屬公司	–	(2,032)	(123)	(2,15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矩陣）	1,283	–	–	1,283
匯兌調整	143	–	–	14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20	–	–	5,420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及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1,179	-	-	1,179	1,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79	-	-	15,379	15,379
獲關連方授予的款項	2,094	-	-	2,094	2,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80	-	-	4,980	4,980
租賃負債	5,213	5,726	9,210	20,149	19,792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	-	20,150	20,150
借貸	6,618	-	-	6,618	6,618
	55,613	5,726	9,210	70,549	70,192

	一年內或須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5,114	-	5,114	5,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2	-	15,712	15,712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70,749	-	70,749	70,727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758	-	758	758
租賃負債	816	340	1,156	1,126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	20,150	20,150
借貸	6,467	-	6,467	6,313
	119,766	340	120,106	11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5）	-	-	-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精武盾保安全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精武盾」）51%股本權益。誠如協議所載，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元。或然代價須於收購完成之日起滿三年後支付，並附帶一項收益要求，當中規定精武盾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收益」）。倘未能達到保證收益，本集團將獲豁免履行向賣方支付任何或然代價的責任。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精武盾能達到保證收益的估計概率及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基礎而進行的估值而估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續

應付或然代價 – 續

在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過程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精武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預測及貼現率。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	2,033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2,250)
匯兌調整	-	21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年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 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0,15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094	70,7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80	758
借貸	6,618	6,313
租賃負債	19,792	1,126
債務總額	53,634	99,0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87)	(85,010)
債務淨額	(16,353)	14,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股本虧絀)	33,763	(3,33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為2,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自損益扣除（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獲關連方 授予的貸款 (附註18(b)) 千港元	應付 關連方款項 (附註18(b))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借貸 (附註2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976	1,879	22,550	421	-	31,8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70,681	-	-	-	-	70,681
借貸所得款項	-	-	-	-	6,202	6,202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6,976)	-	-	-	-	(6,976)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21)	-	-	-	(1,121)
租賃款項	-	-	-	(969)	-	(969)
已付利息	-	-	(1,800)	-	(265)	(2,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63,705	(1,121)	(1,800)	(969)	5,937	65,752
其他變動：						
添置	-	-	-	1,639	-	1,639
應計利息(附註9)	46	-	1,800	35	376	2,257
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之收益	-	-	(2,400)	-	-	(2,400)
其他變動總額	46	-	(600)	1,674	376	1,49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0,727	758	20,150	1,126	6,313	99,0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	(2,185)	-	-	-	-	(2,185)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2,047	-	-	-	-	2,047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4,222	-	-	-	4,222
租賃款項	-	-	-	(3,551)	-	(3,551)
已付利息	-	-	(2,400)	-	(241)	(2,6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38)	4,222	(2,400)	(3,551)	(241)	(2,108)
其他變動：						
添置	-	-	-	21,713	-	21,713
應計利息(附註9)	5	-	2,400	154	546	3,105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68,500)	-	-	-	-	(68,500)
匯兌調整	-	-	-	350	-	350
其他變動總額	(68,495)	-	2,400	22,217	546	(43,33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4	4,980	20,150	19,792	6,618	53,6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6,946	62,035	41,150	36,902	111,807
毛利／（毛損）	1,281	5,504	9,099	(1,425)	14,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350)	(18,839)	(38,884)	(88,430)	(82,339)
本年度虧損	(39,342)	(18,999)	(38,899)	(88,473)	(81,5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06)	(16,959)	(38,806)	(85,171)	(74,705)
非控股權益	(3,836)	(2,040)	(93)	(3,302)	(6,846)
	(39,342)	(18,999)	(38,899)	(88,473)	(81,55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39	15,008	15,037	10,843	58,121
流動資產	82,388	100,671	42,965	50,664	37,245
流動負債	55,517	119,563	62,237	36,048	34,616
非流動負債	14,675	337	2,033	-	-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30,935	(4,221)	(6,268)	25,459	60,750
以下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	33,763	(3,338)	(7,203)	27,339	59,230
非控股權益	(2,828)	(883)	935	(1,880)	1,520
	30,935	(4,221)	(6,268)	25,459	60,750